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3)

## 公告

### 內幕消息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持股51%之附屬公司中海油華鹿山西煤炭化工有限公司(「華鹿煤化工」)將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就其項目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被當地政府發文收回提起行政訴訟。亦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刊發之公告及2014年年度報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由於上述事件而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99.8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聲明，本公司已於近期收到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山西省高院」)於2018年4月20日作出的行政判決書，據此，山西省高院判決維持當地政府無償收回華鹿煤化工因項目未開工建設而閒置土地之使用權的決定(「該判決」)。該判決為終局判決，自作出時生效。

本公司預期該判決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提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中國北京市  
2018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慶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郭新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

\* 僅供識別